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續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原資產管理協議各訂約方前海匯聯金融(資產信託人)、五礦證券(經辦人)及該銀行(託管人)訂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將原資產管理協議自該協議屆滿日期起續期三年。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委託經辦人管理合共人民幣90.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18百萬元已付予經辦人作為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產生的管理費)。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經辦人已投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取得合夥實益權利。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將繼續透過經辦人持有該合夥實益權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補充資產管理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原資產管理協議的公告。

原資產管理協議自委託資產委託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屆滿，為期一年。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原資產管理協議各訂約方前海匯聯金融(資產信託人)、五礦證券(經辦人)及該銀行(託管人)訂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將原資產管理協議自該協議屆滿日期起續期三年。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除委託管理期外，原資產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資產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作為資產信託人；
2. 五礦證券，作為經辦人；及
3. 該銀行，作為託管人。

投資範圍

經辦人須根據資產信託人的指示管理及投資委託資產。委託資產的投資範圍限於多種投資產品，包括有限責任合夥之受益人權利、信託收入之權利、證券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基金賬戶。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經辦人已投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取得有限合夥(「**有限合夥**」)的若干實益權利(「**合夥實益權利**」)。

委託管理期

原資產管理協議將自屆滿日期起續期三年，惟或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按補充資產管理協議之條款、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

管理費及託管費

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已向經辦人支付一年委託管理期的管理費合共人民幣0.18百萬元。

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經辦人所收取之管理費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管理費} = (\text{委託資產總值}) \times (\text{管理費率}) \times (\text{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有關年度之總日數}) / 360$$

管理費率為每年0.2%。資產信託人須於委託管理期內每年支付管理費，分別自委託資產委託滿一、二及三週年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從委託資產扣除。

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已向託管人支付一年委託管理期的託管費合共人民幣18,000元。

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託管人所收取的託管費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託管費} = (\text{委託資產總值}) \times (\text{託管費率}) \times (\text{委託委託資產有關年度之總日數}) / 360$$

託管費率為每年0.02%。資產信託人須於委託管理期內每年支付託管費，分別自委託資產委託滿一、二及三週年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若資產信託人單方面終止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則經辦人及託管人不會退還資產信託人分別已支付的管理費及託管費。

表現回報

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經辦人並不收取表現回報。經辦人於原資產管理協議期間並無獲利或虧損。

取回委託資產

於委託管理期內，資產信託人可取回部分委託資產，惟委託資產之賬戶餘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委託資產

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已委託經辦人管理合共人民幣90.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18百萬元已付予經辦人作為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產生的管理費)，有關金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原資產管理協議，經辦人已投資人民幣90百萬元取得合夥實益權利。經辦人表示，除其他投資外，有限合夥將經辦人所投入部分資金用作貸款墊款予借款人(「**有限合夥貸款**」)。該借款人其後拖欠數筆貸款，包括該有限合夥貸款。經辦人表示，當地政府已封存該借款人的資產，並展開該借款人的債務重組，以便將貸款退還各放款人(包括有限合夥)。可否收回有限合夥貸款取決於有限合夥從債務重組可收取的金額。根據經辦人提供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務重組計劃並未落實，債務重組亦未完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按上文所披露，由於借款人的債務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有限合夥實際難以自該借款人取得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還款，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難以將透過經辦人對有限合夥的投資套現。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將繼續透過經辦人持有該合夥實益權利。董事認為，由經辦人根據補充資產管理協議代表前海匯聯金融處理及跟進借款人的債務重組進展與收回有限合夥貸款更具成本效期，且在行政方面更為便利。考慮到債務重組的執行時門表可能難以確定，資產信託人、經辦人及託管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三年的託託管理期。有關有限合夥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11。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進行的資金委託)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經辦人及託管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五礦證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五礦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五礦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

該銀行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該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銀行、零售公司、個人銀行、信用卡及財務中心等領域的各種金融服務。

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補充資產管理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補充資產管理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或「託管人」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原資產管理協議及補充資產管理協議所涉委託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礦證券」或「經辦人」	指	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資產管理公司
「原資產管理協議」	指	前海匯聯金融、五礦證券及該銀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前海匯聯金融」 或「資產信託人」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資產管理協議」	指	前海匯聯金融、五礦證券及該銀行就續期原資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日訂立之補充資產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